

打擊犯罪的全民英雄

在我的印象中，檢察官就像名偵探柯南一樣，充滿熱血、天生負有使命，為著是維護社會的正義，有著金頭腦，運用智慧，打擊犯罪，但是檢察官並非嚴官，因為我們的法律有著「微罪不舉原則」，並非一做錯事就會被送進司法機關，這樣才可以真正的保障人權，讓我們可以安心的過生活。

在這次的參展中，明白了檢察機關的案件是從何而來的呢？原來是很像古代按鈴申告的告訴、告發、自首及經過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的移送、相驗等等，工作內容像是：調查命案、掃黑、查緝毒品、肅貪查賄、追緝詐騙集團、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從事性交易工作、從速偵辦重大刑案，無所不包，真的是一份繁重的工作，令我肅然起敬。檢察官在遇到有犯罪人時，若有串供的可能時，就會聲請收押禁見，等到證據蒐集齊全，檢察官寫好起訴書之後，就會提起公訴，移送到法院接續審理。我看到了在早期的起訴書之中，檢察官的起訴書及書記官的筆錄均是用毛筆書寫，直至 80 年代以後才被電腦打字取代。

文物展中回顧了歷年重大受到社會關注案件，一一不令我瞠目結舌，像是民國 79 年時發生的公墓之狼事件，引起人心惶惶，婦女的安危令人擔憂，檢警積極佈線埋伏而偵破。民國 85 年直搗私娼寮，並兵分多路至台北縣市搜索，終於逮捕人口販子，營救長久以來的雛妓案，發揮了保護弱勢的精神。民國 90 年桃芝風災造成 20 人死亡，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，進入災區調查及堪驗。民國 92 年破獲花蓮地區歷年最大宗毒品案，將毒犯繩之以法，維護國人身心的健康。民國 98 年日本油輪撞擊我國漁船以至漁船沉沒，承辦檢察官不畏風浪，登艦勘驗，維護我國的司法正義。民國 81 年立法委員選舉，爆發作票疑雲，經檢察官漏夜查封票箱及偵訊相關人員，創下司法史上首件驗票成功的案例，民國 95 年社會矚目的吉安鄉五子命案，經歷 10 年檢警鍥而不捨的追查，直至 104 年在慈雲山發現骨骸，經勘驗後確定是被告兩人，也因為被告死亡，檢察官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等等，檢察署的工作真的是上山下海的使命呢！

在檢察署中，還有更生保護協會，輔導出獄人自力更生，重新適應社會，畢竟犯罪人也需要一個自新的機會。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則為被害人及其家屬，撫慰哀傷、陪伴關懷，是長期需付出愛心的工作。還有許多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的叔叔阿姨們辛苦了，這次的參展讓我了解更多有關檢察署的知識，真是受益良多。

國小組 第三名